

证券代码：870996

证券简称：天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96	天缘股份	2023 年 4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黄堃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玉谦先生。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修订〈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修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除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部分改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中

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部分融资拟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或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一千万元，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公司股东进行反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资产提供质押、抵押、保证担保等。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从而编制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缘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二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16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云逸 联系电话：86996578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景丽路天缘股份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